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40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

被告 江桂英（即江明通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盧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江明通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
幣53,66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1.845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
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
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江明通之遺
產範圍內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
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
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
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
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國98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之民法第1148條、
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繼承人江明通既於112年3月6
日死亡，又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本即應在繼承所得遺產範圍之
限度內，負有限之清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不曉得江明通有做借
款，所以沒有拋棄繼承，然而被告本來就僅有在繼承所得遺產範

圍之限度內負有限之清償責任，被告所辯不影響原告主張之成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